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环审〔2025〕4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辉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挂具退镀处理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辉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汕尾辉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电镀挂具退镀处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

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辉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电镀挂具退镀处理新建项目位于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电镀厂房第7栋1楼D7102号，项目占地面积563 m²，建筑面积790m²，回收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内电镀厂的电镀挂具进行退镀处理，年处理67.5万个电镀挂具。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应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梅陇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水洗槽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应收集排放至项目内中和调节池中调节pH值，满足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混排废水”纳水标准后，通过园区管道引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碱液喷淋废水应满足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前处理废水”纳水标准，通过园区管道引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退镀工序应在密闭的退镀车间内进行，退镀硝酸雾收集至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35m排气筒高空排放，硝酸雾（以NO_x计）有组织排放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50%要求；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和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及厂房隔声，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碳酸钠袋应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废片碱袋应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退镀废液即产即转运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转运执行《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项目应急事故池依托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内电镀厂房D区下设置的200m³污水事故收集罐和集聚区设置的3000m³应急事故池，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原料、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和废气、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原料、生产废水泄漏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废水废液直接进入附近水体，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六、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

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6日印发
